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一新生盃奧瑞岡辯論賽

正式比賽場地及相關資訊

培養學生民主法治素養，訓練資料分析、吸收新知及獨立思考的能力與應對禮儀，本校特舉辦「114 學年度高一新生盃奧瑞岡辯論賽」。相關資訊如下，請各班師生務必詳閱並遵守：

1. 時間：114 年 10 月 17 日 (星期五) 第 5、6 節 13：10 至 15：00。
2. 辯題：我國普通刑法 應(正方)/不應(反方) 廢除死刑。
3. 規則：採用新式奧瑞岡三人制辯論規則。(詳細內容請參閱秩序冊說明)
4. 地點：依據 114 年 09 月 15 日 (星期一) 領隊會議之抽籤結果，分組與場地如下表：

組別	正方班級	反方班級	比賽地點
A 組	102 班	109 班	1F 社團教室
B 組	105 班	101 班	4F 圖書館階梯區
C 組	104 班	106 班	3F 會議室
D 組	107 班	110 班	5F 大團輔室
E 組	103 班	108 班	7F 自習教室



5. 入場與集合：各班班長於下午 13：05 前完成整隊，並帶領全班至指定比賽地點，務必準時到場。入場後，請依現場老師或高二學長姐的指示入座。
6. 比賽規範：
 - (1)比賽進行時間屬正課時段，請同學遵守校規《崙語》與比賽規定。
 - (2)比賽期間禁止使用手機及電子載具。
 - (3)若需為班級參賽同學拍攝留念，請事先向導師報備，並獲得同意後方可進行拍攝。
7. 教室管理事項：
 - (1)各班衛生股長、服務股長、環保股長請於當日下午 14：40準時留在班上，配合校方派員進行教室環境檢查，確保環境整潔與秩序。如上述三位股長其中有人為本次辯論賽之辯士，請務必事先委託其他同學代為留守班級，以確保檢查作業能順利進行。
 - (2)第 7 節社團課上課前，請同學將個人物品與書包攜至社團上課教室。
 - (3)當天教室經檢查後，總務處將進行考場佈置，佈置完成後禁止任何人再進入教室，請務必配合相關規定。

100 感謝導師及同學們的協助，學務處學生活動組及演說辯論社感謝各位 **100**